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58 号

被处罚人：林坚

经市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于三亚市崖州区中心渔港西南海域（N18° 14'，E109° 08'）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察意见书》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

行)》序号 4：“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266275600109，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账号或二维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